

# 男子见义勇为跳河救人溺亡

## 法院: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 王珊珊 杜彦宇

见义勇为跳河救人,自己不幸溺身亡,被救者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近日,青县人民法院首次适用民法典见义勇为损害救济规则,宣判一起见义勇为受害责任纠纷。

2018年7月5日晚,杨某、王某、明某、翟某四人相约在运河边遛弯聊天。在遛弯到河中段时,杨某想到河边一处较宽堤岸,便翻越河岸栏杆,往河边靠近。因地面湿滑,杨某不慎落水,不熟悉水性的杨某立即大声呼救。情急之下,同伴王某、明某、翟某先后下水对其进行施救。三人合力将杨某成功救出,但实施救助的王某、明某、翟某三人,因体力不支且河坡太滑无法上岸。随后赶到的消防人员成功救起翟某,王某和明某不幸溺水身亡。

事后,被救者杨某与溺亡者王某父母就补偿数额进行协商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痛失爱子的王某父母将杨某及监护人、青县水务局告上法庭,要求对儿子王某的死亡进行赔偿。

案件审理过程中,三方各执一词,王某的父母认为王某是因为救助杨某才溺亡的,而且运河河堤的防护存在问题,要求二被告赔偿王

某死亡损失共计90余万元。青县水务局认为运河河堤防护栏不存在问题,且行为人应对自己行为危险性有基本的认识,水务局不承担责任。被救者杨某认为自己没有实施侵权行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可以给予溺亡者父母一定的经济补偿,但是因为自己能力有限,所以补偿能力有限。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不顾个人安危全力挽救他人生命的见义勇为行为,不仅符合公序良俗的民事活动原则,更符合我国当前的主流社会价值观,其行为展现了中华民族见义勇为的传统美德,值得褒奖。根据法律规定,本案中没有侵权人,杨某作为受益人应当给予溺亡者父母一定的经济补偿。考虑原告受损情况、受益人的获益情况和被救者杨某经济承受能力,酌定给予王某死亡补偿金10万元。运河两边均安装了河堤护栏,对河道的危险性起到了提醒和防护作用,因此溺水事件与水务局无直接因果关系,水务局不承担赔偿责任。

### 说法

在日常生活中,为了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情况并

不少见,为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和支持舍己为人的高尚行为,不让见义勇为者流血又流泪,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这一条文是关于见义勇为受害者的特别请求权的规定,因见义勇为受害者的特别请求权,指的是行为人在为了保护他人的民事权益的见义勇为行为中自身受到伤害,所享有的赔偿和补偿自身损失的请求权。见义勇为受害者的请求权包含两个内容:一是对侵权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二是对受益人的适当补偿请求权,包括侵权人承担责任的同时就可以行使的补偿请求权,以及无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时行使的请求权。此条文对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请求权和承担民事请求权和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以及受益人的补偿义务做了规定,体现了社会公平。本案中,没有侵权人,但杨某作为受益人应当给予溺亡者父母一定的经济补偿。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受益人不是侵权人,不负赔偿责任,只负补偿责任,并且补偿不是全部,仅是适当的。这种补偿是法律规定的补偿义务。对于补偿的数额,因补偿责任并非赔偿责任,不适用填平原则,人民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应本着公正、合理、善良的心态行使自由裁量权,根据受益人实际受益的财产利益、救助人受损害的程度、救助者已获得部分赔偿或分文未获赔偿的不同情况,判决受益人给付救助者适当的补偿费。因此,本案中法院经过综合考量,酌定杨某给予王某死亡补偿金10万元。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王某在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前提下救助落水的杨某属于见义勇为行为,法律肯定该行为本身所蕴含的社会价值和意义。2021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其中规定“涉及疫情防控、抢险救灾、英烈保护、见义勇为、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助人为乐等,可能引发社会道德评价的案件”,应当在其裁判文书中强化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以公正司法引领社会公正。

## 跳舞有风险 责任由谁担

□ 赵贺

年近花甲的王女士爱好交际舞,一有闲暇便要跳起来。一次跳舞过程中,王女士摔倒导致腰部受了伤。那么问题来了,跳交际舞时出现了意外,应由谁来承担责任?近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2020年1月的一天晚上,王女士在跳交际舞时,由于当时播放的曲目节奏快,摔倒受伤。经诊断,腰2椎体爆裂骨折。王女士认为,其腰伤系因被林先生、郭女士绊倒所致,多次就损失赔偿问题与之进行协商,交涉无果遂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林先生、郭女士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各项损失2.6万余元。

林先生辩称,自己与王女士以及本案涉及的其他舞者均系成年的资深舞蹈爱好者。交际舞需要不断旋转和移动,舞者在舞池中翩翩起舞,本身就是一种存在一定安全风险的社交活动,跳舞中极易受伤是舞者应知的风险,舞者应对自己的舞蹈动作和自身安全提高注意义务。自己始终未与王女士有过任何身体接触,王女士的跌倒系与其舞伴跳舞时旋转造成,且其腰伤系其舞伴身体重压所致,与自己及自己的舞伴郭女士无关。

郭女士辩称,此事与自己无关,其未在肢体上和王女士发生任何冲突。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女士作为交际舞爱好者,对于自身和其他参加者的能力以及此项运动的危险,应当有所认知和预见,且其在明知曲目节奏比较快的情形下仍自愿参加该项运动,应认定为自甘冒险的行为。在此情况下,只有林先生、郭女士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才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否则无须担责。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依据王女士提交的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林先生、郭女士对其存在侵权行为,更不足以证明林先生、郭女士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据此,法院驳回了王女士的诉讼请求。

###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这是民法典新创设的自甘冒险规则。自甘冒险,也叫自甘风险,是指已经知道有风险,而自己自愿去冒风险,那么,当风险出现的时候,就应当自己来承担责任,承担损害后果的原则。

自甘冒险的构成要件有四个,一是活动带有按照一般正常智力水平可以预见的对抗性、危险性及可致损伤性;二是行为人不是为了履行法定义务,而是为了获得某种利益而面临危险;三是损害必须是本可以避免的;四是侵权人必须为非故意或非重大过失的。

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而本案发生在2020年1月份,是否适用民法典?答案是肯定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即“民法典施行前,受害人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受到损害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

案件经过一审、二审,沧州市中级

## 吵架后一方猝死 对方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陶某到董某开的五金店借三轮车,董某不肯出借。二人言语不和发生了争执,双方你来我往言语越来越激烈,后二人被邻居劝开。六七分钟后,董某因情绪太过激动,在店内昏厥,董某的妻子曹某立即叫了救护车将董某送至医院,董某经抢救无效死亡。曹某认为丈夫董某的死亡与陶某的辱骂行为存在因果关系,陶某应对董某之死负责,便将陶某诉至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要求陶某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共计58万元,即58000元。

### 说法

激动诱发冠状动脉痉挛,导致急性心肌缺血和心率失常而死亡。因此,董某的死亡与陶某与其之间的言语冲突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陶某对董某的死亡应承担一定的责任。遂依法判决被告陶某赔偿曹某因董某死亡产生的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共计58万元的10%,即58000元。

吵架后猝死,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关键要看当事人的行为是否具有过错及该行为与死者之间是否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公民的生命权受法律保护,从主观上而言,行为人未造成对死者人身权利的直接损害,对死者突发疾病死亡的损害后果无过错。但客观上,行为人用语言刺激死者的行为,构成了死者因争吵致情绪过于激动突发疾病猝死的诱因,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所以,不能简单推定,因此,拒绝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复印件,证明陶某与董某确实发生了言语冲突,而后,董某猝死。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董某的死亡原因及分析说明认为死者系在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基础上因情绪

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过失相抵规则适用前提为双方均存在过错,行为人的过错行为与受害人的过错行为共同导致了损害后果的产生或扩大,两者的过错相互交织产生了一个损害后果。双方均需对自身过错承担相应责任,在赔偿额度上进行抵消。该原则体现法律的公平正义,行为人在其自身过错程度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既不加重其义务,也不让受害人过分“自由”,不允许受害人将自己过错行为的风险全部转移给他人,激发受害人主动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的动力。通过这一规则提示公民,对自己的人身、财产等有合理注意义务,提高对身边危险的注意程度和防范意识,有助于提高社会整体的自我保护意识,维护公众安全。本案中,董某自身存在既往心脏病史,仍与陶某争执,对死亡后果存在过错,应减轻董某的赔偿责任,体现过失相抵规则的精神。且董某死亡的主要原因还是在于其自身疾病,最终法院酌情判决由陶某对董某的死亡承担10%的赔偿责任。

## 这笔300万元借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 李金玲

刘某和袁某原系夫妻关系。2013年6月22日,刘某的父亲向穆某借款,穆某于当日就向刘某父亲转款300万元,此后由刘某及其父亲向穆某支付借款利息。2014年6月30日,穆某与刘某就上述300万元的借款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刘某向穆某借款300万元,并约定了借款期限及利息。刘某与袁某于2015年5月4日离婚。2014年6月30日至2018年3月30日期间,穆某每月都会接收来自刘某、刘某父亲及袁某银行账户支付的借款利息。在此期间,穆某接收来自袁某银行账户偿还的借款本金共计200万元,尚欠100万元及相应利息未还清,经多次催促还款未果,穆某遂诉至法院,要求刘某、袁某以及刘某父亲三人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

在庭审中,袁某辩称,2013年6月22日的300万元借款系刘某父亲向穆某的借款。刘某与穆某于2014年6月30日签订的借款合同没有付款记录,该合同成立却未生效,因此刘某不应承担责任。即便该合同生效,袁某因未在借款合同上签字,该笔借款明显超出家庭日常正常开支,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6月22日,刘某父亲在收到穆某借款的当天,就向刘某账户转款200万元,其后又向刘某账户陆续转款;在刘某和袁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二人银行账户相互之间存在多笔银行资金转账。另查明,北京市某有限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系刘某父亲,且刘某父亲、袁某均为该公司的股东。袁某承认该公司系刘某及其父亲共同经营的家族公司。

### 说法

人民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本案2013年6月22日穆某将借款打入刘某父亲账户的当天,刘某父亲将该借款打入刘某的银行账户,后刘某与穆某签订借款合同。虽案涉借款系在刘某与袁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向穆某支付该笔借款利息,并偿还部分借款本金,由此可见袁某知晓该笔债务的存在;其次,刘某与袁某之间存在多笔银行资金往来,且数额巨大;再有,袁某自认刘某、刘某父亲二人共同经营北京市某有限公司,袁某系该公司的股东。综上,涉案的债务是用于刘某和袁某的夫妻共同生活、生产经营,系夫妻共同债务,故袁某应当对本案的借款承担偿还责任。法院依法判决刘某、袁某以及刘某父亲共同偿还穆某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

### 说法

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夫妻双方合意举债或者其中一方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一方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且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生产经营的,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债务在内的夫妻财产问题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的重要内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不仅与夫妻双方

的财产权利息息相关,也影响到债权人利益和交易安全。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该法条确立了一个基本原则,即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所欠的债务原则上属于个人债务,除非满足三类条件,才会例外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第一种类型,基于双方共同意思而负担的债务。最典型的是“共签共债”,即夫妻双方共同签名、夫妻一方事后追认或者有其他共同意思表示共负债务的,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配偶双方的合意,既可以明示也可以默示。明示包括夫妻双方共签借据或一方以短信、微信等方式表示合意;非举债配偶以其名下财产为借款设立抵押,借款后曾归还借款等追认行为。默示包括做出能推断出共同负债的行

为,如借款汇入配偶名下实际控制账户等。非举债配偶事后知情但未作出追认的不能认为就债务达成夫妻共同债务的合意。

第二种类型,夫妻一方负债用于家庭日常生活。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家庭日常生活是指夫妻双方及其共同生活的未成年子女在日常生活中的必要开支,包括正常的衣食住行消费、日用品购买、医疗保健、子女教育、老人赡养,以及正当的娱乐、文化消费等,其金额和目的应符合“日常性”和“合理性”。

第三种类型,债权人能够证明所欠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者共同生

## 一份打印遗嘱 引发的官司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如今越来越多的人习惯用电脑输入取代纸笔书写,因此,打印遗嘱也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但由此也引发了一些纠纷。前不久,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关于打印遗嘱的案件。

史某有三个子女,何甲、何乙与何丙。史某名下有一处房产,其对该房产享有单独的所有权。史某于2021年1月因病去世,其生前于2018年1月15日立有遗嘱一份,遗嘱为打印遗嘱,主要内容为:“史某现年77岁,思想清晰,能正确表达意愿,在见证人面前立下遗嘱,将属于自己的财产包括位于双滦区的房屋由两个女儿何甲、何乙共同平均继承。”并附见证人金某、佟某签署的见证书。史某去世后,何丙认为史某生前所立遗嘱是先打印好遗嘱,再由史某现场确认,过程存在瑕疵,不符合有效遗嘱的要件要求,应认定为无效。涉案房屋应按法定继承处理,由何甲、何乙、何丙三人按均等份额共有。何甲、何乙遂向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何甲、何乙提交的遗嘱与证人证言相互印证,可以证明遗嘱是史某的真实遗愿,该遗嘱内容涉及属于史某个人范围内的财产部分应认定有效。史某生前已将另一处面积较大的房产赠予何丙,该事实早已存在,且二原告及被告均未提出异议。史某所立遗嘱为打印遗嘱,两名见证人现场见证了史某立遗嘱时能够正确表示自己的意思,并确认了史某表达的真实意思,该遗嘱为有效遗嘱,遂依法判决确认被继承人史某于2018年1月15日所立的打印遗嘱合法有效。案涉房产由何甲、何乙分别享有50%份额按份共有。

### 说法

近几年,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在继承方面出现了很多令人争议的遗嘱形式,比如打印遗嘱、录像遗嘱等,这些令人争议的遗嘱形式在之前的继承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这也就导致了在司法实践中很多遗嘱因为形式上不符合法律规定,而被认定为无效。民法典规定了遗嘱继承,不仅对原有的遗嘱形式如何适用进行细化,还规定了新的遗嘱形式,比如打印遗嘱。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根据民法典,订立打印遗嘱应当注意以下几点:第一,要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打印遗嘱虽然不要求电脑输入和打印的行为必须由遗嘱本人完成,但两个以上见证人均应全程在场见证,且见证人不得是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第二,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在遗嘱的每一页签名并注明立遗嘱日期。由于打印遗嘱无法体现书写笔迹的一致性,容易被删除、篡改,因此特别要求打印遗嘱应保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在落款处签字或日期不完整又无其他证据补充,则不宜认为该遗嘱符合法定形式要件。

本案中,史某在订立遗嘱时,头脑清晰,整个过程有两个见证人全程在场见证,遗嘱的每一页都有签名以及立遗嘱日期,完全符合打印遗嘱的构成要件。因此,该打印遗嘱为有效遗嘱。

生产经营活动。相对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对于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所负债务且明显超出家庭日常生活范畴时,债权人需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法院在审查此类情形时主要注重三个要素:债务款项专用性(债务专用于生产经营)、夫妻经营共同性、经营营利共享性。其中,夫妻经营共同性是指生产经营活动系夫妻双方基于共同意志协力经营,实践中表现为夫妻共同决策、共同投资、分工合作、共同经营管理。夫妻经营共同性以合意参与为核心要素,在共同经营要素的认定上应适当放宽标准。经营利润共享性是指无论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产生盈利结果,经营收益一贯为家庭主要收入或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有明确证据可以确定债务款项专用性和夫妻经营共同性时,则对经营利润共享性可无须再作审查;当夫妻经营共同性难以认定时,可以依据债务款项专用性、经营利润共享性判定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本案中,法院查明袁某与刘某、刘某父亲共同经营一家公司,袁某系该公司的股东。在穆某将300万元借款打入刘某父亲账户的当日,刘某父亲立即向穆某签订了该款项的借款合同,袁某签订了该款项的借款合同,在与刘某结婚关系存续期间多次向穆某支付该笔借款利息,在与刘某婚后仍偿还200万元借款本金,足见袁某知晓该笔债务的存在,其偿还本金的行为可以认定为对借款的追认,再加之袁某系公司股东,参与经营管理;袁某与刘某之间存在多笔银行资金往来,且数额巨大。综合以上因素,法院认定所涉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